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大职院发〔2022〕39号

关于印发《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 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现将《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 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通知》和《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推进我校教师深入企业开展实践锻炼，提高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的质量与效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目标

1. 加强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的规范化管理。通过 3 年时间的建设，建设一批管理规范，运行机制完善、成熟稳定的教师企业实践基地。

2. 能够满足学校教师企业实践锻炼需求，力争我校教师能够全部在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参加企业实践。

3. 切实发挥企业在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制度、机制建设，吸引企业接纳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实践能力锻炼和提升，为“双师型”教师培养提供保障。

4. 支持和引导二级学院与企业深度合作。通过政策支持，促进校企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联合开展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

5. 为培育省级及以上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或“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奠定基础。通过建设，总结、凝练特色鲜明的校企协同流动站和基地建设成果，发挥示范效应，扩大辐射效果，积极培育可面向全省、全国的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或“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二、建设条件

1. 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是由企业和我校双方人员组成的非法人工作机构，设立在合作企业，应有固定或相对固定的工作场地、设备以及技术指导人员；

2. 企业原则上应为辽宁省内、与我校有校企合作2年以上资历的规模以上企业，3年以内无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无涉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3. 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政策及发展规律，与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基础良好，重视并积极承担教师企业实践或“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任务；

4. 能够按照“专业对口”原则提供技术性岗位，制订企

业实践计划或“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方案并组织实施。能够及时总结工作内容，保证培养效果；

5. 企业应具备必须的办公、生活条件，能够为教师实践和培养培训提供较好的场地、设施、设备等，配备经验丰富的技术骨干指导教师进行学习、培训、设备操作、项目研究等实践活动；

6.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培训保障措施完善，能够对教师企业实践过程和“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效果进行管理和评估，保证实践和培养效果；

7. 积极推动校企人员流动互派。能定期推荐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并接纳教师到企业任职兼职，切实推进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队伍。

三、功能及任务

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旨在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促进校企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享资源，校企联合开展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

（一）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必须具备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的功能并完成相应任务，其基本功能为接收我校教师进行企业实践，具体为：

1. 通过接纳教师进行工程技术实践、专业技能实训、在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参与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形式，根据教师专业特点安排教师到生产服务一线实践，让教师了解行业发展情况，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

2. 帮助并引导教师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

3. 指导教师学习所在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能形成教学案例或实践教学项目或技术服务项目等成果，并能在教育教学中得到应用，解决教学中的实际问题。

4. 为教师实践提供较好的场地、设施、设备及必须的办公、生活条件，同时对教师企业实践过程和效果进行管理和评估。

（二）在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基础上，具备以下功能并完成相应任务，可认定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 “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开发培训项目，构建对接职业标准的培养培训方案和课程，开展专业能力、教学能力、职业素养、实践能力、团队合作能力等“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满足教师专业知识更新需要，重点提升教师的理实一体教学能

力、专业实践技能、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为学校教师“双师型”资格的获取提供保障。

2. 教师实践技能提升。学校选派教师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进行实践锻炼，采取“师带徒”指导与完成工作任务相结合的方式，企业基地选派技术骨干、项目主管等作为师傅指导教师在企业开展工作，以现场教学、案例教学、角色扮演、实践操作为主，真正体现在做中教、做中学。

3. 技术研发合作。教师参与企业产品研发、技术改造与推广以及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等技术服务工作。

4. 技术共享。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和用人标准，完善我校人才培养方案，改进教学方法，开发校本教材，切实增强实施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 证书制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需要的素质和能力。

5. 能够选派一定数量的高水平企业家、高技能人才到学校担任现代产业导师或兼职任教，建设企业大师工作室。

四、组织与实施

1. 按照“遴选立项、培育建设、年度检查、验收认定”的流程，分批次建设。

2. 每年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设具

体数量。

3. 项目建设采用“二级学院+企业”的双主体形式，各二级学院要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做好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设前期可行性研究工作，与企业共同完成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的申报与建设工作。

4.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立项项目，签订协议并公示挂牌。

五、管理与考核

1. 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建设周期为3年。

2. 二级学院与企业应共同做好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培养培训对接三年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并根据企业实际对接收教师数量和成果产出等进行总结和自评。

3. 学校负责对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基地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审核，根据各基地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总结及具体运行情况组织年度考核。

4. 三年建设期满，学校将对基地运行及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评估合格的继续保留基地资格；评估不合格者，取消基地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建设。

六、支持保障

学校将根据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年度工作计划提供相应经费支持及政策保障，并根据年度总结及工作实际研判下个年度的政策支持。经费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和管理。

七、附则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教师发展中心。未尽事宜由学校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决定。